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84號

原告 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庚澤

被告 李宗憲即昆達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3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14,82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,028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4,82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，並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程序上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向被告購買甲苯、甲醇、乙酯等貨品，已預付貨款1,714,821元，但被告於109年1月31日止仍未依約定交付貨品，兩造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2月4日前將預付貨款全數匯回原告指定帳戶，未料被告屆期未返還，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109年2

月4日烏日溪壩郵局存證號碼000023號存證信函、Line訊息翻拍畫面、原告應付帳款對帳單、原告存摺內頁及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-146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貨款1,714,82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款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3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,02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蘇冠杰